

臺北醫學大學 函

地 址：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
承 辦 人：陳冠文
電 話：(02)66382736 轉 1209
電子信箱：kuanwen43@tmu.edu.tw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北醫校研字第 107000439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議程

主旨：本校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，訂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下午三時至五時，假本校大安校區(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)20F 會議室舉辦第十次「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會」，主題為「境外器官移植倫理、法律、社會面(ethical,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)之挑戰與契機」，敬邀貴部、院、協(學)會相關業務主管蒞臨指導，分享專業經驗，請惠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專題討論會議程乙份如附件，請參鑑。
- 二、專題討論會報名網址為 <https://reurl.cc/6aONb>，聯絡人 陳冠文先生，電話：(02)6638-2736 分機 1209，電子信箱 kuanwen43@tmu.edu.tw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、台灣國際器官移植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、台灣消化系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亞東紀念醫院器官移植委員會、三軍總醫院移植外科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團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器官移植小組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器官移植中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移植外科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器官移植中心、彰化基督教醫院器官捐贈移植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移植外科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花蓮慈濟醫院器官移植中心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、大里仁愛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大紀元時報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校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

校 長 **林 建 煌** 出 國
副 校 長 吳 介 信 代 行

附件

【2018/11/30】2018 第十次衛生福利政策專題討論會

境外器官移植倫理、法律、社會面(ethical,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)之挑戰與契機

器官移植是二十世紀後重大的醫學突破之一，隨著醫療科技的發展，移植技術日益成熟，手術安全性、成功率及術後存活年限也大為提高。目前全球已有數十萬人因此技術重獲健康及延長生命；然而，除皮膚、血管、骨骼等，固可施行自體移植外，絕大多數的器官則需藉由他人捐贈，因而涉及醫學倫理、法律及道德層面的議題。為此，世界各國陸續訂定相關的器官移植法案，以符合利他、自主、行善、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，並杜絕器官買賣、旅遊移植的情況發生。

我國於民國 76 年公布施行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」（以下稱本條例），民國 91 年設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（以下稱器捐中心），將器官捐贈分配移植流程標準化、電腦化，建置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化之捐贈器官分配平台。隨後，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(WHO)「人體組織、細胞及器官移植指導原則」、世界醫學會(WMA)「人體器官組織移植聲明」及伊斯坦堡宣言(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)，更於民國 104 年修正本條例，明定買賣器官違法，國人無論在國內、外提供移植或取得器官都應以『無償方式』為之，禁止買賣非法器官；境外接受器官移植應依法通報，以掌控國人赴境外移植情況，以杜絕器官移植買賣、器官移植旅遊等非法交易商業化之弊端，並彰顯我國對人權之重視。

然而，根據器捐中心提供國人赴境外移植資料顯示，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止，國內 22 家醫院通報 141 例境外移植（腎臟 126 例、肝臟 15 例），其中通報資料完整者僅 30 例，尚未及 3 成，且其中有 135 例係前往中國，恐有來路不明、風險難料之虞。如何在境內器捐來源有限之下，佐以符合醫學倫理的境外器官移植，已是普世關切的議題。

有鑑於此，本次衛生福利專題討論會特以「境外器官移植倫理、法律、社會面(ethical,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)之挑戰與契機」為主題，邀集關切此一議題之各界人士，齊聚研商，期能集思廣益，彙整各方寶貴意見，供作政府研訂合適政策之參考，共創符合醫學科技實證與倫理的器官移植規範，以挽救更多器官等待者之生命。

議程

時間：107年11月30日(三) 15:00-17:00

地點：臺北醫學大學大安校區 20F 會議室

(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-1 號 20F)

主持人：陳再晉 主任

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 衛生福利政策研究中心

15:00 致歡迎詞

15:05 主管機關長官致詞及主持人說明

15:15 簡報

15:30 意見交流 (敬邀相關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等代表)

16:55 總結

17:00 賦歸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 ~11月29日 12:00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6a0Nb>

討論題綱

1. 我國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起，建置全國器官勸募網路，整合北中南東四區醫院，進行器官勸募的相關分配於通知作業，使捐贈器官能妥善利用。如何運用公、私部門與醫院的合作，提升國民器官捐贈的意願？
2. 移植器官資源不足為國際間共同現象，如何建構一套可以透過資訊分享，以提升境外器官移植的成效，解決器官短缺，且符合伊斯坦堡宣言之機制？
3. 器官捐贈率偏低的主要原因，並不是以往「死留全屍」的觀念，而是死者生前沒有透露過是否願意捐贈器官。國內器官捐贈不足之困境，是否可能因明(108)年一月六日起施行之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，獲得減緩？
4. 針對國人赴中國大陸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且器官、組織來源不明及登錄不完整者，除依法處分外，是否得使其無法享有器官移植後續照護之健保給付(如：不提供抗排斥藥等)？